

# 绥化学院文件

绥院政发〔2020〕74号

---

## 绥化学院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及评审专家 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采购工作水平，规范需求论证及评审专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需求论证及学校自行组织的技术复杂的招标采购项目评审专家管理适用本办法。

### 第二章 专家的抽取与使用

**第三条** 需求论证专家的抽取。货物和服务项目估算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项目，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需求从黑龙江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参与项目的需求论证。

**第四条** 评审专家的抽取。国有资产管理处依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从黑龙江省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参与项目的评审。

**第五条** 评审专家抽取的开始时间原则上为评审前半天（节假日除外）。

**第六条**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七条** 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必须保密。评审活动结束后，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评审专家名单。

**第八条**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

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第九条** 评审专家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需求论证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国有资产管理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评审或需求论证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第十条**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对不同供应商的相同情况打不同分数；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三章 专家劳务报酬**

**第十二条** 专家劳务报酬按照“谁聘请、谁付费”的原则由学校支付。

**第十三条** 专家劳务报酬的发放范围包括采购项目的需求论证、评审等聘请专家所发生的费用。

**第十四条** 采购需求论证和评审工作结束后，专家的劳务费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发放标准和评标时间计算发放。

劳务费（税前金额）具体标准如下：

（一）专家工作半天（4小时以内，含4个小时）发300元；

（二）专家工作一天发500元（4小时以上，8小时以内，含8小时）；

（三）如遇特殊情况，在工作时间内不能如期完成评标工作需延长评标时间的，每延1小时增加100元，每天最高限额为1000元；

（四）评审组长评审劳务费在原标准基础上增加100元；

（五）在评审过程中出现废标时需专家对其商务及技术条款提出论证意见发300元；

（六）项目被质疑需原评审委员会进行复查的，评审、复查费合并发放。专家不来复查的，评审费减半发放。如质疑无效，原评审费用正常发放，复查费用按半天200元，全天300元发放；如质疑成立，界定责任，属于原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不予发放评审、复查费；不属于上述情况的，评审费正常发放，复查费不予发放；

（七）对于专家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评审的，迟到15分钟以上30分钟以内的，扣取50元劳务报酬；迟到30分钟以上1小时以内的，扣取100元劳务报酬；迟到1小时以上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评审资格。

(八)邀请异地专家参加需求论证和评审的,其往返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可参照《黑龙江省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关标准,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凭据代为报销。如有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则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的差旅费。

**第十五条** 专家劳务报酬的发放。国有资产管理处通过财务报销手续存入专家银行卡。项目经办人按下列情形和程序操作:

(一)项目经办人在需求论证结束后和发布中标公告后履行校内财务报销手续。

(二)专家评审劳务报酬,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项目未收到供应商质疑的,国有资产管理处告知财务处将专家劳务报酬存入专家银行卡中;如出现质疑,专家费用暂缓发放,从质疑答复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未出现投诉的,专家费正常发放;出现供应商投诉的,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提报财务处,待采购办处理决定视情形发放专家费。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印

---